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 ——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

(2001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20号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 ZC 0004-2001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在制定中要为社会公众服务、为国家宏观决策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服务的指导思想，为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种相关表格格式及代码，制定《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第1部分：表格代码规则，现予公布，自二00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前言 ZC 0004-2001《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分为二个部分：

——第1部分：表格代码规则；

——第2部分：表格格式规则。

本部分为 ZC 0004-2001 的第1部分。

ZC 0004-2001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之一。

本部分的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田力普、林炳辉、黄庆、卜方、宁珑、翟薇、方克。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规范各种相关表格格式及代码(参见本标准第1部分1章确定的适用范围)，配合全国专利信息化建设，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特制定本标准。

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第1部分：表格代码规则1 范围 ZC 0004-2001的本部分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種相关表格的代码规则，并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表格代码汇编》。

本标准适用于：

——请求人或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表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各类知识产权审理及管理工作所使用的各种表格。

——其他当事人办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所使用的各种表格。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ZC 0004-2001 的本部分：

2.1 表格代码

它由表格属性码、申请类别码、程序阶段码和顺序码组成，采用 5 位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其组合，代表一个具体意义的表格。

2.2 表格属性码

根据表格使用性质不同而分别赋予的一位阿拉伯数字或一位英文字母。

2.3 申请类别码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不同申请种类而分别赋予的一位阿拉伯数字或一位英文字母。

2.4 程序阶段码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审查工作程序划分的阶段不同而分别赋予的一位阿拉伯数字或一位英文字母。

2.5 顺序码

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与英文字母组合，按照递增原则先数字后字母的顺序编码。

3 总则

3.1 制定表格格式及代码标准的基本原则

3.1.1 通用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当符合国际上通用的规范作法，能够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

3.1.2 实用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简单实用，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情况，实施成本低，便于执行。

3.1.3 开放性和易维护性原则

所制定的标准应当具有开放性和易维护性，便于修订和扩充。

3.2 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第1部分：表格代码规则)的原则

3.2.1 统一性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接收、发送及内部使用的表格应当按照本标准采取统一的格式，并保证按照统一标准赋予表格代码。

3.2.2 表格代码唯一性、固定性原则

表格代码是唯一的和固定的。每一个代码只对应一个表格，一个表格的代码不得用于其他表格。从而使代码易于管理和使用。

3.2.3 表格代码的编码方式实用性原则

代码的编码方式要有规律性，既要有利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的编定、实施、管理和维护，又要有利于申请人的了解和使用。

3.2.4 术语规范性原则

表格代码标准涉及的相关术语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规范注释并公之于众。国家知识产权局享有对术语的唯一和最终解释权。

4 表格代码规则

4.1 编码规则

本标准采用 5 位阿拉伯数字或阿拉伯数字与英文字母混合编排作为表格代码。

第 1 位是“表格属性码”，第 2 位是“申请类别码”，第 3 位是“程序阶段码”，第 4、5 位是“顺序码”。

4.2 编码规则表

码位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和第5位
名称	表格属性码	申请类别码	程序阶段码	顺序码
内容及含义	1—接收类 2—发出类 3—内部使用并存 档 4—内部使用不存 档	1—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 3—外观设计专利 4—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 5—PCT 0—公用	1—受理 2—初审 3—实审 4—复审 5—授权 6—无效 8—权利处置 9—行政复议 0—通用	0—99

4.3 举例说明

示例 1: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1 2 1 0 1

表示顺序号为 1

表示此表用于受理阶段

表示此表涉及实用新型专利

表示此表属于接受类表格

示例 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2 1 2 2 7

表示顺序号为 27

表示此表用于初审阶段

表示此表涉及发明专利

表示此表属于发出类表格

4.4 编码规则注释

4.4.1 表格属性码的组成及编码含义

表格属性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其编码含义如下：

“1—接收类”表示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各类申请文件时使用的表格。

“2—发出类”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请求人发出各种通知或决定时使用的表格。

“3—内部使用并存档”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各部门之间使用的需存档备查的各种通知类表格。

“4—内部使用不存档”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各部门之间用于交接的不需存档的表格。

4.4.2 申请类别码的组成及编码含义

申请类别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其编码含义如下：

“1—发明”表示发明专利申请所用的表格。

“2—实用新型”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使用的表格。

“3—外观设计”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所使用的表格。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所使用的表格。

“9—PCT”表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规定提出的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所使用的表格。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的编码根据 PCT 国际局表格编码另行确定。

“0—公用”表示以上各类申请都需使用的公用表格。

4.4.3 程序阶段码的组成及编码含义

程序阶段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其编码含义如下：

“1—受理”表示在接受申请文件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2—初审”表示在形式审查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3—实审”表示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4—复审”表示在复审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5—授权”表示在授予专利权的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6—无效”表示对宣告专利权无效或部分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所使用的表格。

“8—权利处置”表示在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中止、强制许可、质押、诉讼保全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的变更的程序阶段中使用的表格。

“9—行政复议”表示请求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行政行为(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所管辖范围)不服提出行政复议时使用的表格。

“0—通用”表示以上各程序阶段均通用的表格。

4.4.4 顺序码的组成及编码含义

顺序码由2位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其组合组成,它表示在表格代码的前三项(表格属性、申请类别、程序阶段)均相同时用于区别不同表格的顺序号码。

5 代码的赋予和管理

5.1 代码赋予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本标准管理者依据本标准第1部分4.1和4.2条款的内容,赋予表格代码。

5.2 代码管理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本标准管理者依据本标准第1部分1和3章的内容,对表格代码进行管理。

6 本标准管理者的责任

本标准管理者建立一个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有效运行环境。

其具体职责是：

——依据本标准第 1 部分 4 和 5 章的内容，负责编制和赋予表格格式和代码；

——负责代码集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代码的唯一性和固定性；

——解释代码标准的规范性术语和定义；

——提出改进建议。

7 颁布和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和实施。

7.1 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第 1 部分：表格代码规则)的颁布

本标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颁布。

7.2 表格格式和代码标准(第 1 部分：表格代码规则)的实施

7.2.1 标准实施

本标准于 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如果需要变更，则通过本标准的修正案另行通告。

7.2.2 标准监督



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监督标准的实施。

7.2.3 标准的改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对本标准管理者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以制定新标准代替本标准。

附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表格代码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格编码汇编

注：*表示在相应程序中还有此表格，且编号相同